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位,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提名陈国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国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对陈国峰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陈国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函》,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2 选举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情况说明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21】号公告)。

鉴于陈国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撤销对陈国峰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陈国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函》,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2 选举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471,330,3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40%)于2020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董事会拟撤销对陈国峰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山田实业以临时提案的形式向公司将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撤销提名陈国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控股股东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控股股东山田实业的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卢晓晨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对已于2020年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更新及补充,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晓晨个人简历

卢晓晨(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晓晨,男,1964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任南昌市科委,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1990年至2000年,任江西昂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远东集团总裁,江西安华欣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上海浦东食糖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裁,宏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08年至2012年,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18)董事;2006年至今,任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卢晓晨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卢晓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卢晓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卢晓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0-029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陈国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的原因,提出放弃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撤销对陈国峰先生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已发布的关于提名陈国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函》,同时取消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2 选举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实业")于2020年6月4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陈国峰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提出不再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山田实业以临时提案方式提名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6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28】号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山田实业持有本公司471,330,3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40%,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8.00《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8.02 选举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取消,其他议案保持不变;增加临时提案"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原议案8《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除上述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事项以及相关议案序号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现将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8日 星期四 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9:15 至2020年6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4,633,691.64元,本年度未未分配利润为-173,853,972.66元。因累计亏损额较大,本年度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为65万元人民币/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25万元人民币/年,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平山先生、王志明先生、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7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罗娟女士、陈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8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罗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关于选举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与提名,吴晓丹女士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吴晓丹女士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新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邹璐女士、林榆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九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实行普通投票制。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健全和优化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2020年5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修订对照表中相应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事项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3~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0-009】号公告)。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0-010】号公告)。第7、8、10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0-021】号公告)。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20-02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正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注:董事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投向五名董事候选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选举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罗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亲临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或者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6月16日 上午8:45-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23层公司证券部。

4.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原件、身份证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曦、张向云

联系电话:0591-87871990转100、103

传 真:0591-87383288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股东证明等。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4: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2",投票简称为"中福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所以没有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选举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罗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选举吴晓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刘平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季欣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8.01	选举罗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卢晓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平山(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6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学士学位。1982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平山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刘平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刘平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02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刘平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71年2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至1999年任福州市公安机关公务人员;1999年至2009年任上海蓝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3年历任中国七星控股公司(香港上市)执行董事、总裁;现任运通星(中国)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志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王志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王志明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控股股东董事长,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王志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欣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男,1955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职福建省外经贸委外资管理处,香港华闽集团联络部副总经理,福建富闽基金会理事会办公室主任,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办公室主任,福建富闽教育基金会理事,福建华光国际科技文化交流中心主任,福建富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富闽基金会秘书长、理事,福建益闽干部教育基金会理事、秘书长,现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季欣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季欣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季欣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季欣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娟(独立董事候选人):女,1980年9月出生,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审计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现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质量控制部经理。

罗娟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罗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罗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罗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卢晓晨(独立董事候选人):卢晓晨,男,1964年出生,1986年毕业于江西工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86年至1990年,任南昌市科委,南昌市工业技术研究院,任助理研究员;1990年至2000年,任江西昂立技术有限公司总裁,江西远东集团总裁,江西安华欣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上海浦东食糖易中心有限公司总裁,宏仑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其中2008年至2012年,任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18)董事;2006年至今,任天津市优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董事,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伙人。

卢晓晨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卢晓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卢晓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卢晓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4

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晓丹:女,1970年7月出生,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历任福建省中福房地产发展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福建省中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经理,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及监事、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晓丹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吴晓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吴晓丹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吴晓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0-03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王国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626,3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59%),是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隆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越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王国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56,5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或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达到或者超过公司股份总数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二个交易日前刊登提示性公告。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30,626,396	14.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国红	7,656,599	25%	3.6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后的六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告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国红先生一直严格遵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2.王国红先生在发送给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其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 猛狮 公告编号:2020-07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622.5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801.71万元。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然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难以按原计划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